

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2頁 第1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一、一對同卵雙胞胎哥哥甲與弟弟乙分別就讀 A 與 B 高中一年級，有一天甲和乙討論要不要交換學校，乙就讀的 B 高中為男校，甲就讀的 A 高中為男女混班，彼此想要體驗不同學校生活。甲還說，此事情已經討論好對策，也經過父母同意。兩人特別挑了 A 高中有游泳課的一天，互換對方的學校制服、書包到學校上課一整天，最後被 A 高中班上同學和班導師發現，甲還將事發過程發到社群平台中。A 高中學務主任丙表示，當天上完課後，甲有向學校和老師坦承錯誤，而兩兄弟動機是出自於好玩，但 A 高中仍然記甲警告，理由有三：

- (一) 甲曠課，
- (二) 甲讓弟弟乙代考英文成績 100 分，甲不誠實，
- (三) A 高中是男女合校，甲讓校外人士乙入校參加游泳課影響校園安全。

A 高中提供甲勞動服務來消除警告，並通知其家長和 B 高中。B 高中學務主任丁證實有此事，B 高中接到 A 高中的通知後，約談乙了解事情，而乙也承認有此事，B 高中雖沒有對乙做任何懲處，但頂冒身分的行為不對，已口頭告誡乙。

甲認為經典好萊塢電影天生一對，描述雙胞胎姐妹互換身分，對於雙胞胎生命探索有重要啟發。A 高中記甲警告侵害甲人格發展權，對照 B 高中僅口頭告誡乙，難免小題大作，違反比例原則。試問依釋字 784

- (一) 甲得否提起行政救濟(20分)？
 - (二) 如果可以提起行政救濟應提起何種訴訟類型(10分)？
 - (三) 如果可以提起行政救濟甲有無理由(10分)
- (本案為考試剪裁，與實際案例如有部分雷同，純屬巧合，勿做聯想)

參考用

注意:背面有試題

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 2 頁 第 2 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二、A 市政府未經市議會授權訂定的「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（簡稱「街頭藝人許可辦法」）自治規則，要求街頭藝人在 A 市公告開放得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的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，應先向 A 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由 A 市政府組成審議委員會，審議報名者預定發表具體藝術表意言論的現場展演，判定符合審議標準後，才核發街頭藝人許可，而得在公共空間從事藝文表演活動。甲與乙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以「街頭放浪兄弟」（簡稱「系爭樂團」）名義，申請 A 市發給街頭藝人活動許可（簡稱「系爭申請」）。經 A 市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，判定不予通過，理由為「歌唱、演奏技巧需再純熟；建議不依賴伴唱設備，獨力呈現完整演出；注意表演歌唱或演奏之音準」，A 市乃否准系爭申請。系爭樂團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試問：

- (一) 係爭「街頭藝人許可辦法」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？（15 分）
 - (二) 根據係爭「街頭藝人許可辦法」所為之審查是否侵犯甲與乙之職業自由？（15 分）
 - (三) 根據係爭「街頭藝人許可辦法」所為之審查是否侵犯甲與乙之商業性藝術言論？（15 分）
 - (四) 本案應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？如行政法院認為系爭否准違法應為何種內容之判決？（15 分）
- （本案為考試剪裁，與實際案例如有部分雷同，純屬巧合，勿做聯想）

參考用

注意:背面有試題